## 六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【2020】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黑龙江省中医药科学院</u>(单位名称)的 <u>牵引机采购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 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牵引机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一康医疗设备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45人,营业收入为1457.21万元,资产总额为364.6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